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吳家綺
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44140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800455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0月9日衛授食字第1141800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自行下載。
- 三、旨揭公告修正品項，為配合政府政策，避免管制空窗期影響科學上之需用，本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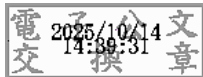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611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180

(五)電子郵件：PengYH@fda.gov.tw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高雄縣獸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衛授食字第1141800455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修正草案如下：

(一) 第三級管制藥品第350項異丙帕酯刪除，將該項併入第二級管制藥品第225項正丙帕酯，並修正該項名稱為丙帕酯(Propoxate)〔包含其異構物Isopropoxate〕。

(二) 增列愛他淨(Etazene)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三) 增列美托尼他淨(Metonitazene)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四) 增列丙托尼他淨(Protonitazene)〔包含其異構物Isotonitazene〕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五) 增列N-去乙基異托尼他淨(N-Desethyl Isotonitazene)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六) 增列美托尼他季吡(Metonitazepyne、N-Pyrrolidino Metonitazene)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七) 增列愛托尼他季吡(Etonitazepyne、N-Pyrrolidino Etonitazene)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八) 增列丙托尼他季吡(Protonitazepyne、N-Pyrrolidino Protonitazene)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九) 增列愛托尼他季哌(Etonitazepipne、N-Piperidino Etonitazene)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十) 增列4-甲基苯戊酮(4-Methylpentanophenon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十一) 增列2-溴-4-甲基苯戊酮(2-Bromo-4-methylpentanophenon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十二) 增列1-氯苯基-1-丙酮(1-Chlorophenyl-1-propanone、Chloropropiophenone)〔包含其異構物1-(4-Chlorophenyl)-1-propanone、2-Chloro、3-Chloro〕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網站

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 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上述修正品項，為配合政府政策，避免管制空窗期影響科學上之需用，本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彭小姐
- (四) 電話：(02) 27877611
- (五) 傳真：(02) 26531180
- (六) 電子信箱：PengYH@fda.gov.tw

部 長 石崇良